

#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职业技能培训中心

## 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认定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适应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深入推进我校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人社[2022]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考试认定（第一批）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认定对象：

符合申报条件的兼、专职教师及其他教职员工

### 二、考核认定职业（工种）：

专项职业能力证书：家庭教育指导、心理健康指导

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：婴幼儿发展引导员、保育师、营养师、健康管理师

### 三、培训认定地点：

考核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火炬大街 298 号

培训：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

### 四、考核认定方式：

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操作考核和综合评审(二级以上)相结合，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，各科目 60 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。

### 五、考试费用标准：

资格审核通过后由评价机构直接收取

职业名称	专项证书 (包括培训) (元/人)	收费标准		
		四级	三级	培训 (线上录播课)
家庭教育指导、心理健康指导	680			
婴幼儿发展引导员、保育师、营养师、健康管理师		350	400	50

**六、报名截止时间：**

2024年5月19日

**七、考核认定时间：**

2024年6月（以人社部门审核通过时间为准）

**八、其他说明：**

- (1) 正常报名后有一次正常考试和一次补考机会；
- (2) 考核认证后是否符合双师认定条件，以学校人事处相关文件为准；
- (3) 报名表、照片及证书复印件交到求是楼一楼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办公室，所有电子材料打包发送到邮箱 31304967@qq.com。



## 附件 1

#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

### 1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
(1) 年满 16 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(2) 年满 16 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### 2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。

(3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### 3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(4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(6)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### 4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
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(2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,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4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。

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

#### **5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:**
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(2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,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## 附件 2

##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近半年1寸 白底 彩照
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		
申报职业			报考工种		等级	
联系电话		邮箱/地址				
考试类型	正考/补考		考核科目	理论/技能/综合评审		
学籍 (在校生填写)	在读学校	所学专业		入学时间	毕业时间	
学历	毕业学校	所学专业		学历证书编号	毕业时间	
申报条件						
考试地点						
本人承诺从事本职为或相关职业工作共 年，具体工作经历如下：						
工作经历	起止时间	单位名称		职务或岗位	单位联系人、电话	
填表声明：1. 本人知晓本职业（工种）报考条件、资格审核相关要求，承诺遵守报考的有关要求，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、教育经历、工作经历真实，如有必要愿意配合核实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接受取消申报资格、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、已获得证书则被收回、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注销证书资格、追回所享受的补贴等待遇的处理。2. 报考个人信息已经本人确认，本人对其真实性负责。			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。			
申请人签名：			单位：（盖章）			
日期：			经办人：			
			联系电话：			
			日期：			

## 填写说明

- 1、报考职业和工种：填写**规范**的名称，如**营养师**；
- 2、考试类型：首次报考填写**正考**；补考单考填写**补考**。
- 3、考核科目：首次报考/补考填写**理论/技能**；如申报**二级以上**填写**理论/技能/综合评审**。
- 4、申报条件：请详细对照新国标的申报条件填写，如报考中级符合第一条则填**（1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**。
- 5、考试地点务必要写：参照文件中相应职业的考试地点，如**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火炬大街298号**
- 6、提供多段工作经历满足报考条件的考生，需要每个单位都盖章，如果之前的单位无法盖章，请提供社保单或工资流水佐证。举例：2017.1-2021.12在A公司，2022.1-至今在B公司，符合“从事相关职业5年以上”报考条件，则需要前单位+现单位同时盖章，或提供前单位社保/工资流水/+现单位盖章。
- 7、申请人签名和经办人要**手写**。
- 8、**一年内有考证书的不要报考，无法上网**。
- 9、提交材料：
  - 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，命名方式：**姓名-身份证号-申报职业工种，相关工作经历如实填写在表中，且有单位人事部门盖章**。
  - ②毕业证及学信网备案表（或学籍表），**学历证书仅提交符合报考条件对应的专业的学历证书，不符合专业要求的**不提交，命名：**如下**
  - ③一寸白底电子照片，命名：**张三-360121200010101234-一寸照片**
  - ④身份证正反面，命名：**如下**
  - ⑤其它佐证材料，社保权益单或工资流水，职业技能证书、职称证书（**如须用职称条件申报才提供，且职称的专业符合职业要求**）等。



张三  
-360121200010  
101234-身份证  
反面



张三  
-360121200010  
101234-身份证  
正面



张三  
-360121200010  
101234-学历证  
书



张三  
-360121200010  
101234-学信网  
备案表



张三  
-360121200010  
101234-一寸照  
片

### 附件 3

## 相关专业和相关职业

工种	相关专业	相关职业
婴幼儿发展引导员	<p>1. 本专业：学前教育、早期教育</p> <p>2. 相关专业：            中职：护理、中医护理、家政服务与管理、营养与保健；            高职高专：护理、预防医学、公共卫生管理、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、临床医学、中医学、食品营养与卫生、健康管理、医学营养、心理咨询、营养配餐、特殊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、中医康复技术；            普通高校：护理学、基础医学、预防医学、中医学、妇幼保健医学、针灸推拿、教育学、小学教育。</p>	<p>婴幼儿发展引导员、幼儿教育教师、儿科医师、儿科护士、孤残儿童护理员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、保健调理师、健康管理师、保育员、家政服务员等。</p>
保育师	<p>1. 技工学校本专业为婴幼儿托育，相关专业包括护理、幼儿教育、健康服务与管理、健康与社会照护、公共营养保健、家政服务等。</p> <p>2. 职业学校本专业包括中等职业教育的婴幼儿托育，高等职业教育专科的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，高等职业教育本科的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等。</p> <p>3. 职业学校相关专业包括中等职业教育的幼儿保育、母婴照护、护理、中医护理、营养与保健、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等；高等职业教育专科的早期教育、学前教育、护理、食品营养与健康、健康管理、医学营养、预防医学、助产、特殊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、心理咨询等；高等职业教育本科的护理、儿童康复治疗、健康管理、学前教育、现代家政管理等，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的教育学类、护理学类、心理学类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、儿科学、健康服务与管理、公共事业管理、家政学等。</p>	<p>育婴师、婴幼儿发展引导员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、母婴护理员、健康管理师、公共营养师、幼儿教育教师、助产士、儿科护士、儿科医师等。</p>
公共营养师	<p>公共营养保健、食品营养与卫生、食品质量与安全、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、烹饪与营养教育、食品营养与健康等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；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、护理学、预防医学、卫生事业管理、中医学、食品卫生与营养学、药学类等医药卫生类专业。</p>	<p>食品工程技术人员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、临床和口腔医师、中医医师、中西医结合医师、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、医疗卫生技术人员、护理人员、乡村医生、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、餐饮服务人员、医疗辅助服务人员、健康咨询服务人员、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、其他健康服务人员、生活照料服务人员、保健服务人员。</p>
健康管理师	<p>医药卫生专业。</p>	<p>从事个体或群体健康的监测、分析、评估以及健康咨询、指导和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等工作的专业人员。</p>